

# 洛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采购高速支队卡口维 护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竞磋-2025-126

项目编号：洛龙政采磋商(2025)0045 号

采 购 人：洛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柏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 特 别 提 示

###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nlytf格式）（U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4、磋商开启

4.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CA锁参加。

4.2.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2.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4.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2.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磋商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4.2.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5、为便于供应商（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供应商《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 8、签章说明

8.1、磋商文件中所有“公司电子章”或供应商“电子签章”均指供应商电子公章；

8.2、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指供应商法人电子章；

8.3、授权委托人、委托代理人、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等“电子签名”或“签名”可以是系统内手签或纸质手签版的扫描件；

8.4、磋商文件中《问题澄清通知》、《问题的澄清》中的签字指实际发生时现场手写签名。

本提示内容并非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示，如有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之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 目 录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14
1、总则 .....	20
1.1 采购项目概况 .....	20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	21
1.3 服务期及履约验收 .....	21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21
1.5 费用承担 .....	22
1.6 保密 .....	22
1.7 语言文字 .....	22

1.8 计量单位 .....	22
1.9 踏勘现场 .....	23
1.10 磋商预备会 .....	23
1.11 分包 .....	23
1.12 响应和偏差 .....	23
2、磋商文件 .....	24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	24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	24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	24
3、响应文件 .....	24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24
3.2 报价 .....	25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	25
3.4 磋商保证金 .....	26
3.5 资格审查资料 .....	26
3.6 备选方案 .....	26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	26
4、响应文件提交 .....	27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7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7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7
5、磋商开启 .....	27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	27
5.2 磋商开启规定 .....	27
6、磋商 .....	28
6.1 磋商小组 .....	28
6.2 磋商程序 .....	28
6.3 评审原则 .....	29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	29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	29

7.2 成交结果.....	29
7.3 成交通知.....	30
7.4 履约保证金.....	30
7.5 签订合同.....	30
8、纪律和监督.....	31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31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1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31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2
8.5 质疑和投诉.....	32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附件：质疑函范本.....	3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5
一、项目概况.....	35
二、服务要求及标准.....	38
第四章 合同(样本).....	41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51
1、评审方法.....	51
2、评审标准.....	51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51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51
3、评审程序.....	51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51
3.2 详细评审.....	52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52
3.4 评审结果.....	53
4、评分标准说明.....	53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5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附件1:投标函.....	62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4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65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66
附件5:开标一览表.....	69
附件6:报价明细表.....	70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72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3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4
附件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5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6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77
附件10:辅助资料表.....	78
附件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80
附件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81
附件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82
附件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83
附件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84
附件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85
附件15:其他材料.....	86

###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采购高速支队卡口维护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洛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采购高速支队卡口维护项目		
采购人	洛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吕先生13603968019
代理机构	柏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白女士 0379-63890898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代理机构：  2025年 月 日		采购人：(单位盖章)  2025年 月 日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洛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采购高速支队卡口维护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采购高速支队卡口维护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8月27日09时05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洛龙政采磋商(2025)0045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竞磋-2025-126

2、项目名称：洛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采购高速支队卡口维护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459666.91元

最高限价：819888.97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洛龙政采磋商(2025)0045号-1	洛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采购高速支队卡口维护项目	819888.97	819888.97	是	819888.97

5、采购需求：

5.1 本次采购项目为洛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采购高速支队卡口维护项目。包括设备日常保养、检修、故障修理、部件更换、配合设备检测检定等保持系统正常运转的相关维护工作。（部件更换参数不得低于原有参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5.2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一年。

5.3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4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面向中小(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2) 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支持绿色发展、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3、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投标资格。

3.4、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8月13日至2025年08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http://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08 月 27 日 9 时 05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8 月 27 日 9 时 05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2. 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督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59707

3. 本次代理费由成交人支付。

###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洛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51 号

联系人：吕先生

电 话：0379-678721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柏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浙大科技园 9 幢 8 号

联系人：白女士

联系方式：0379-638908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白女士

联系方式：0379-6389089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洛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51 号 联系人：吕先生 电话：0379-6787216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柏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浙大科技园 9 幢 8 号 联系人：白女士 联系方式：0379-63890898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洛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采购高速支队卡口维护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面向中小(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2) 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 支持绿色发展、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 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洛采竞磋-2025-126
1.1.7	项目编号	洛龙政采磋商(2025)0045 号
1.1.8	采购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 1 个包。 供应商应就项目进行完整响应, 不得将一个包拆开响应, 否则将不被接受。
1.1.9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 每三个月由甲方对乙方的维修记录进行审核, 经双方确认无异议后予以支付, 分四

		次付清。每次付款金额：¥_____元，甲方每次付款的前提是该笔款项经洛阳市财政局审核并拨款以后予以支付。
1.3.1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后一年。
1.3.2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同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1	磋商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b>服务期；</b> <b>服务要求；</b> <b>付款方式；</b> <b>其他： \</b>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金额：2459666.91 元。 最高限价：819888.97 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金额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 其他：/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

		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次采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8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盖章（电子印章），未按规定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盖章（电子印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 采购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时，以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为准。（签名可以是手签上传也可以电子手写签名或电子签章）。
3.8.3	综合标暗标格式	本项目综合标（项目实施方案）为暗标内容，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1）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p>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p> <p>(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p> <p>(5) 内容中不得出现供应商名称和其他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p> <p>(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p>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p>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p> <p>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lyggzyjy.ly.gov.cn）在线完成上传。</p>
4.2.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p>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p>
4.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p>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p>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3 人</p> <p>其中：专家 2 人，业主代表 1 人。</p>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u>3</u> 名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1、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

		<p>并直接确定成交人。</p> <p>2、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人。</p> <p>3、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由采购人自主决定成交人及成交候选人排名。</p>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p>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p> <p>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p>
7.4.1	履约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履约保证金按成交金额的10%收取，成交供应商以转账或银行保函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免收履约保证金。</p>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p>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p>
8.5.5	代理服务费	<p>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标准计取。</p>

9	其他	<p>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7.1.2 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p>
		<p>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p>

## 1、总则

###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 号）文件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服务期及履约验收

1.3.1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10)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2.4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5 如响应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 2、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 3、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资格证明材料
- (4) 报价一览表；
- (5) 报价明细表；
- (6) 项目实施方案；
- (7)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 3.4 磋商保证金

本次磋商不再收取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

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4、响应文件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 5、磋商开启

###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CA锁参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

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点击右上角【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2.2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5.2.3 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 6、磋商

###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7.2 成交结果

根据要求，原则上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4.3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原则上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5.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附件：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项目为洛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采购高速支队卡口维护项目。包括设备日常保养、检修、故障修理、部件更换、配合设备检测检定等保持系统正常运转的相关维护工作，维护服务内容如下：

#### 1、设备数量

终端数量:120台；爆闪灯:144台；补光灯(16灯珠):144台；Led环保补光:96台；抓拍摄像机:290台；雷达:106台；全景摄像机:27台；智能球机:76台；高点监控摄像机:23台；Led情报屏幕:17块，所有设备位于洛阳市境内高速公路。

#### 2、机房后台设备：

##### (一)服务器：

通用服务器	3
流媒体服务器	2
区间测速管理服务器	1
事件检测服务器	3
存储服务器	5
交换机	4

##### (二)指挥中心大屏及操控系统维护

##### (三)指挥中心电力及网络维护

#### (3) 现有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技术参数
1	卡口摄像机	图像传感器：1/1.8 英寸 Progressive Scan CCD；不得使用 CMOS 图像传感器；最大图像尺寸 $\geq 2048 \times 1536$ 像素，帧率 1~25fps 可调；处理器：应采

		<p>用 TI 集 ARM、DSP 于一体的嵌入式控制芯片，不得使用双 DSP 技术方案，以免摄像机过热造成不稳定；支持 JPEG 图片、H. 264 视频流同时输出；支持闪光灯、LED 频闪灯同步控制；内置“数字高清汽车牌照识别软件”、“数字多帧车牌识别软件”、“视频触发软件”、“数字高清车身颜色识别软件”，不得外挂其它任何分析设备，不得采用卡口控制主机分析模式；1 个 10M/100M 自适应网络接口，触发输入：≥4 路外部触发输入； 触发输出：≥3 路(光耦隔离 2500VAC)，可作为补光灯同步输出控制；车牌识别功能：应具备车牌识别功能，白天识别准确率≥95%，晚上识别准确率≥95%；车标识别功能：设备应可识别 250 种车标，白天识别准确率≥95%，晚上识别准确率≥85%。</p>
2	摄像机镜头	<p>规格：1/1.8"；定焦：25mm；光圈范围：F1.4-F22C；同摄像机配套使用。</p>
3	200 万像素星光级网络高清高速智能球机	<p>视频输出支持 1920×1080@30fps, 1280×720@60fps, 支持不小于 23 倍光学变焦；红外补光距离不低于 200 米；</p> <p>支持最低照度不弱于彩色 0.005Lux, 黑白 0.0005Lux；信噪比≥55dB；宽动态≥120dB；</p> <p>支持宽动态、透雾、强光抑制、电子防抖、3D 数字降噪功能；</p> <p>支持隐私遮蔽功能，支持最多 24 块多边形区域，支持多种颜色、马赛克可选；</p> <p>支持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 160° /S, 垂直手控速度不小于 120° /S, 预置点转速不小于 200° /S；</p> <p>支持不少于 7 路报警输入接口，不少于 2 路报警输出接口，支持 1 路音频输入和输出接口；</p> <p>支持不少于 256 个预置位，支持 8 条巡航扫描，支持 5 条以上的模式路径设置，支持预置；</p> <p>支持定时抓图、事件抓图上传 ftp 功能；球机应具备本地存储功能，支持 SD 卡热插拔，最大支持 64G；</p> <p>支持支持车辆捕获、车牌识别、车身颜色、车型识别、区域入侵、越界入侵、人脸侦测、音频异常侦测等智能分析功能，并联动报警；</p> <p>室外球机应具备较好防护性能，支持不小于 IP67 防护等级，TVS 6000V 防雷、防浪涌、防突波，具备较好的环境适应性，工作温度范围可达-45℃-70℃。</p>

4	全景拼接摄像机	<p>采用 H.264 编码,最高分辨率可达 800 万像素 (4096×1800),并传输实时图像;</p> <p>逐行扫描 CMOS,捕捉运动图像无锯齿;</p> <p>码流平滑设置,适应客户不同场景下对图像质量、流畅性的不同要求;</p> <p>支持 GBK 字库,支持更多汉字及生僻字叠加,支持 OSD 颜色自选;</p> <p>采用 ROI、SVC 等视频压缩技术,压缩比高,且处理非常灵活,超低延时,超低码率;</p> <p>支持 120dB 超宽动态,支持 3D 数字降噪功能;</p> <p>支持最大 128G Micro SD/SDHC /SDXC 卡本地存储;</p> <p>ICR 红外滤片式自动切换,实现真正的日夜监控;支持日夜两套参数独立配置;</p> <p>支持透雾,并具有多种白平衡模式,适合各种场景需求;</p> <p>支持背光补偿,自动电子快门功能,自动光圈,慢快门,适应不同监控环境;支持多种智能功能;</p> <p>功能齐全:图片叠加,匿名访问,IP 地址过滤,心跳,报警,一键恢复等;</p> <p>支持 GB28181 协议,支持 EHOME 平台接入;支持 NAS、Email、FTP、NTP 服务器测试;支持 HTTPS,SSH 等安全认证,支持创建证书;web 支持 basic 和 digest 认证;防暴等级支持 IK10;防护等级 IP66;支持用户登录锁定机制,及密码复杂度提示。</p>
5	室外防护罩	<p>摄像机防护罩采用标准防护罩,防护罩内有排风、加温、除霜功能,防水性能高,可满足室外全天候工作要求。弹簧辅助前开式顶盖,后部锁扣连接,压铸铝结构,设计用于室外的安装,外壳防护等级应不低于 IP66。</p>
6	室外设备机箱	<p>材料主体为具备足够强度的钢板或铝合金,含电源单元,防雷单元,具有防雨防尘、钢制喷塑,锁具防盗;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p>
7	补光灯	<p>平均功率:小于 30W;瞬态功率:1800W;有效照射距离:5-30m;光斑形态:椭圆;自动光感:有;光束角度:15 度;远程控制:有;触发方式:开关量,串口;瞬间光通量:&gt;18000Lm;工作温度:-15℃-+80℃;环境温度:-45-85℃;工作电压:AC 176-264V (50Hz);寿命:&gt;3000 万次;色温:4500k-7500k 可选;防护:IP65。</p>

8	雷达车辆检测器	工作模式: MFCW; 中心频率: 24.1±0.025GHz; 最大微波发射功率: <10mW; 水平有效测量角: 3°; 垂直有效测量角: 4°; 有效探测距离: 50m; 速度测量范围: 10km/h~300km/h; 模拟测速误差: ±1km/h; 现场测速误差: <100km/h 时, (-3~0) km/h; ≥100km/h 时, (-3~0) %; 反应时间: <0.1S; 最大功率: <3W; 工作温度: -15℃~80℃; 防护: IP65; 供电: DC9-18V 300mA。
9	闪光灯	闪光能量: ≥100J; 回电时间≤70ms; 峰值闪光持续时间≥1/30ms; 工作寿命≥300 万次; 平均功耗≤100 瓦;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
10	室外 LED 显示屏	像素间距 16mm; 晶元 LED 芯片 25.6cm×12.8cm; 发光强度≥8000mcd/m²; 通讯接口 RS232; 屏体尺寸 2.048m×1.536m; 含屏体框架、抱箍等相关辅材。
11	室外 LED 显示屏	室外双基色、屏体像素组成 2 红 1 绿; 像素间距 16mm; 晶元 LED 芯片 25.6cm×12.8cm; 发光强度≥8000mcd/m²; 通讯接口 RS232; 屏体尺寸 2.56m×1.92m; 含屏体框架、抱箍等相关辅材。
12	LED 屏配电柜	材料主体为高强度钢板喷塑处理, 含电源单元, 防雷单元, 具有防雨防尘、钢制喷塑, 锁具防盗

## 二、服务要求及标准

### (1)、技术要求

1. 乙方需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及信息严格保密（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规格、技术参数、型号、数量、设备位置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

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乙方应保证其服务团队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和丰富的工作经验，能够完全胜任本项目的维护工作。

3. 服务期内，乙方开展维护工作所更换的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质保期应不小于2年，主要部件应不小于3年。

4. 服务期内，乙方开展维护工作所更换的配件均属于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乙方所更换的配件需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或生产厂商的标准要求，更换的配件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无偿更换，直到甲方能够正常使用。

5.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0.5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2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4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24 (小时)内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备用设备、临时服务替代措施等，并立即组织实施，确保问题在24小时内解决，如乙方在约定时间内仍未解决问题，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

6. 乙方应配合完成维护设备定期的检测检定工作。每季度至少一次对维护、维修范围内的设备进行检查、测试、保养和清洁。检查设备安装、固定、防护和供电等情况，发现问题和隐患及时解决（含恶劣天气造成的设备损坏），并做好全部设备维修的记录工作。乙方应在每季度末向甲方提交当季度设备维护保养工作记录，包括设备检查、测试、保养和清洁的具体情况、发现的问题、隐患的处理措施、设备运行状态评估等内容，经甲方审核后作为付款依据之一。如乙方未按时提交或报告内容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暂扣当期进度款直至乙方整改完成。

7.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甲方实际损失的赔偿责任。

8.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and 质保维修，如果乙方不履行义务或履行的义务有缺陷，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和质保，产生的费用除由乙方承担外，除此之外，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可累计计算)。



##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洛阳市市级政府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luoyang.hngp.gov.cn/>) 首页“文件下载”栏。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luoyang.hngp.gov.cn/>) 首页“文件下载”栏。

**服务类**

# 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计划编号：\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_\_\_\_\_ (甲方) 所需\_\_\_\_\_ (项目名称) 委托\_\_\_\_\_ (采  
购代理机构\_\_\_\_\_ ) 以\_\_\_\_\_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政府

采购。经评标委员会(或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 第二条 服务范围

1. 负责洛阳市公安局高速交警支队在用全部设备及配套设施维护, 包括设备日常保养、检修、故障修理、部件更换、配合设备检测检定等保持系统正常运转的相关维护工作(设备点位清单见附件, 经双方共同确认,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关于新增设备: 若在合同履行期内出现或新增的属于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设备及配套设施, 经双方书面确认后, 乙方应将其纳入维护范围。

具体维护内容: 高速支队在建的高速公路主线、收费站、服务区、铁塔等监控设备(包含雷达、爆闪灯、补光灯等配套设备)的维护保养; 监控设备杆体、机柜、配电设施的日常检测、维护保养; 主线LED屏的维护保养; 标识标牌的维护保养、修剪遮挡监控及标牌的树枝; 指挥中心显示屏、服务器、存储设备等相关配套设备的维护保养, 确保所有在用设备的正常使用。

###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 \_\_\_\_\_元。

大写: \_\_\_\_\_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乙方提供维护服务所产生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机器设备费、人工费、差旅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本合同履行期内, 若因需维护设备数量的增减确需调整服务费用的, 双方应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合同后方可调整, 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因此而减少的服务费用不限比例。双方没有签订正式的书面补充协议情况下, 乙方提供服务的, 视为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的增值部分服务。

###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1 甲方发现设备有异常情况出现后, 应及时通知乙方并详细说明故障现象, 以便于乙方根据故障现象进行相应准备。

1.2 乙方需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及信息严格保密（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规格、技术参数、型号、数量、设备位置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2. 乙方责任和义务

2.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乙方应保证其服务团队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和丰富的工作经验，能够完全胜任本项目的维护工作。

2.2.1 服务期内，乙方开展维护工作所更换的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质保期应不小于2年，主要部件应不小于3年。

2.2.2 服务期内，乙方开展维护工作所更换的配件均属于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乙方所更换的配件需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或生产厂商的标准要求，更换的配件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无偿更换，直到甲方能够正常使用。

2.3.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0.5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2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4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24 (小时)内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备用设备、临时服务替代措施等，并立即组织实施，确保问题在24小时内解决，如乙方在约定时间内仍未解决问题，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

2.4. 乙方应配合完成维护设备定期的检测检定工作。每季度至少一次对维护、维修范围内的设备进行检查、测试、保养和清洁。检查设备安装、固定、防护和供电等情况，发现问题和隐患及时解决（含恶劣天气造成的设备损坏），并做好全部设备维修的记录工作。乙方应在每季度末向甲方提交当季度设备维护保养工作记录，包括设备检查、测试、保养和清洁的具体情况



核并拨款以后予以支付。

## 第六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一年

服务地点、验收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1 乙方提供完整的维修记录，包括故障处理、部件更换，在维护期内配合甲方完成相应软件升级工作。

2.2 对乙方的响应速度、维修完整性进行评估，响应率、维修完成率不低于99%。

2.3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本合同到期后，在政府采购部门相关政策允许的情况下，且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可通过一年一续签方式续签该合同，期限总长不超过三年（含本年度）。

##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如乙方更换负责人，乙方应保证在更换负责人期间的服务正常开展。

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

## 第八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并且没有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加盖公章的正式书面协议，乙方不得将该合同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他人，否则，对甲方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并且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次，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3 %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10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乙方在维修期间提供给甲方的主材及设备，如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并要求乙方赔偿因重复维修等造成的损失。如乙方在维修服务期间，消极怠工，未尽到严格标准化维修义务，发生一个地段或同一原因重复维修等现象，甲方有权根据调查情况，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3%-10% 的违约金。

4.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

甲 方：

名称：洛阳市公安局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邮箱：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时间： 年 月 日

乙 方：

名称：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邮箱：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 2、评审标准

####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 3、评审程序

####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 4.1.1 价格扣除

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允许分包的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最高限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分包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本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
	联合体投标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	0.0	3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

分参数				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即二次磋商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审报价) × 30。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6.0	项目团队人员	<p>1、项目团队人员具有网络工程师或综合安防工程师证书的得3分；</p> <p>2、项目团队人员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①登高架设作业②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③电工证），每满足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p> <p>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及相关人员2024年6月1日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不少于6个月的社保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及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否则不得分。</p>
	0.0	8.0	车辆保障	<p>（1）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1辆专业升降车，自有（车辆为供应商所有）的得4分（开标前须在响应文件中上传车辆的行驶证扫描件并附含车牌原车辆照片，否则不得分）；租赁的得3分（开标前须在响应文件中上传车辆的行驶证扫描件并附含车牌原车辆照片、租赁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2）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2辆自有（车辆为供应商所有）维保车辆的（开标前须在响应文件中上传车辆的行车</p>

				证扫描件并附含车牌原车辆照片，得4分，否则不得分）；提供1辆自有（车辆为供应商所有）维保车辆的（开标前须在响应文件中上传车辆的行车证扫描件并附含车牌原车辆照片，否则不得分）得3分；无法提供的得按0分计。
	0.0	3.0	供应商能为此次维保项目，在服务范围、内容、标准、周期提供额外优惠承诺	<p>供应商能为此次维保项目，在服务范围、内容、标准、周期提供额外优惠承诺得3分。</p> <p>供应商未能为此次维保项目，在服务范围、内容、标准、周期提供额外优惠承诺得0分。</p>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10.0	项目服务方案	<p>由评委个人根据投标人的服务方案编制情况横向比较打分。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总体服务方案、项目重点难点、风险防范措施、项目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等。</p> <p>内容详实、操作性强得10分；</p> <p>内容完整、方案合理8分；</p> <p>内容一般得3分；</p> <p>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p>
	0.0	7.0	供应商对高速卡口设备的现状分析	<p>供应商对高速卡口设备的现状分析。</p> <p>对现状描述详细、分析透彻的，得7分；</p> <p>对现状大致了解，有部分具体分析的，得5分；</p> <p>对现状不太了解，分析不具体的，得</p>

				2分； 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	7.0	供应商对现有卡口设备的常见故障和解决办法进行阐述	供应商对现有卡口设备的常见故障和解决办法进行阐述。 对系统故障和解决措施阐述分析到位、措施可行的得7分； 对系统故障和解决措施阐述基本清晰，但未把握实质内容的得5分； 对问题有较浅显的认识，酌情考虑，得2分； 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	10.0	维修方案	维修方案科学合理且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10分； 维修方案合理且有针对性，基本可行的得6分； 维修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2分； 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	7.0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针对本项目需求，制定服务目标和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满意度测评等。 内容详实、操作性强得7分； 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得5分； 内容一般得2分； 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	6.0	应急处理方案	方案完善、合理、有效，对本项目的范围明确、内容清楚，采用的技术思

				<p>路和方法清晰、合理可行，得6分；</p> <p>方案合理、有效，对本项目的范围较明确、内容较清楚，采用的技术思路和方法较合理可行得4分；</p> <p>方案一般合理、有效，对本项目的范围不明确、内容大概了解，采用的技术思路和方法一般可行得2分；</p> <p>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p>
	0.0	3.0	综合评价	<p>采购人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定的应急处理方案、服务质量标准、服务响应时间、保障措施、服务承诺及投标文件编制质量等综合打分。</p> <p>内容详实、操作性强得3分；</p> <p>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得2分；</p> <p>内容一般得1分；</p> <p>未提供方案得0分。</p>
业绩信誉	0.0	3.0	业绩	<p>供应商2022年7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项的得1分，最多得3分。</p> <p>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截图，否则不得分。</p>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 附件1:投标函

###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4、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5、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6、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7、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8、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0、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 11、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 12、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5:开标一览表

###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服务期	
服务要求	
付款方式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说明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得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我单位属于/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我单位 属于/不属于 监狱企业。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磋商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服务期		
2	服务要求		
3	付款方式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 辅助资料表

一、供应商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注册证书


## 附件 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附件 15:其他材料